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馳晨智宅科技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志憲

被 告 瀚春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吳明俊

被 告 家耕國際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龔立仁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
04 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官 李宜穎

09 法官 黃政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儲鳴霄